

“营改增”真的来了，而且是顶层强推的方式落地，营改增真的只是减税吗？，要减税直接降低税率不行吗？为什么要推行营改增？我们来分析其中的目的。

### 1) “营改增”使得建筑地产行业补贴制造业

虽然总理说了，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但是对于建筑地产行业是个例外，尤其利率在超预期的 11%的情况下。

由于包工头的存在，建筑企业之前普遍的模式是核定征收，因为建筑企业上游除了钢筋混凝土，很多的工人，材料都来自个体户或者个人分包，地方政府仅根据你获得的工程款计算你的营业税及附加，甚至所得税也是按照收入额确定的。然后各地方政府再给与所得税减免，这就出现了一个漏洞，就是建筑企业进材料和人工是可以不要任何发票的。所以钢贸企业才会代开发票横行。因为建筑企业最大的材料商是钢材。

那营改增之后建筑企业的境遇就不同了。上游如果不开发票，你就按照工程款的 11%交税，上游要发票，那含税和不含税价格注定负担不同。特别是个人和个体企业，他们无论是包工头还是卖小五金，小收据变成大发票的过程一定痛苦无比。另外部分针对建材的简易征收也将停止，这些企业也将加入发票竞购行列。

然后对于建筑企业上游既然都要了抵扣发票，势必加大财务投入，最后所得税核定征收也会马上进入历史档案。况且征收主体从地方政府转移到了国税，地方政府再也无法用税收减免的方式做大地方企业。

然而为什么还说是补贴制造业呢？我们来算一下，一家钢材企业卖钢材，钢厂一定给你开了发票，税率 17%，你卖出去给建筑企业人家不要发票，那你磨平税率差，你只能卖发票，买发票是什么人呢？都是制造企业，他们需要抵扣，而建筑企业给制造企业造厂房原来是开营业税，你无法抵扣，而营改增之后所有的

固定资产都存在增值税发票，而且抵扣是 11%，这个钱就从建筑企业的口袋溜到了制造业的口袋。

我们来预计一下营改增之后的景象，营改增之后在建的地产项目将承受更大的压力，而为企业建造厂房，建造商业区将蒸蒸日上。那些利润较好的制造业企业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以抵扣销项税，降低所得税支出。

## 2) “营改增”是为了消灭税收死角

营改增之后税收无死角，家家要抵扣，不给都不行，这是基于一个产业链只要有一环是需要全额发票，那上面的环节都逃不出，除非你能越过这个环节。比如房地产卖房子需要全额开发票才可以办房产证，那房地产一定会向建筑企业要发票，多多益善，然后建筑企业一定向包工头和材料商要发票，也是多多益善，为什么？因为虽然大家都知道要发票都是要付出真金白银的，但是他付总是好过我付，以前营业税的软肋就是不管他给不给发票，我提供劳务反正确定一定要付。

## 3) “营改增”即将收缩分税体制

地方政府热衷卖地，也热衷搞建设，这是分税制的结果，在 94 朱总搞分税制之前，我们国家地方政府办事是畏首畏尾，效率低下，因为没有积极性。地方政府之前是没有财权的，分税制之后增值税国家收给地方留点固定的，营业税完全属于地方政府收取和支配，地方政府开始活跃，再加上土地财政，财力进一步增强。这种方式在经济起飞的时候非常有效，但是当经济进入瓶颈的时候就比较危险，比如曾今有一段时间地方政府想出各种办法让各地方的低效率的企业不准倒闭，地方政府包装各地方的企业上市，地方政府保护本地企业，不让外地企业跨地域扩张。这些貌似不合理的做法其实是为了地方政府的收入。由于前几年地方政府收入基数大，支出也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而且地方政府更注重扩大收入来维持庞大的支出。那营改增就是收回了地方政府扩张的动力，国税收税，税进

国库，然后再分配给你地方。在初期由于税收死角的清除地方政府的确可以获得比以前多一点的税收，但是未来这个收入未来将完全依赖于你地方上企业的竞争力，在很长时间是一个窄幅波动的数量，地方政府不会再去刻意的支持营业税的企业，他们只能通过改善营商环境来获得收入。

我们预计一下营改增之后地方政府的景象，没有了扩大营业税的冲动，土地财政被房产税所取代，地方政府停止人员扩张，转向服务型政府概率极大，但是我们担忧一点，有可能地方政府的效率又会大打折扣，这从现在来看似乎还是误解。

#### 4) 营改增并非实质意义的降税，降低税率才是降税

经济学上认为价格是最有利的诱导因素，税率其实价格因素，降低税率才是主要方式，营改增只是财权调整。